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024号

**关于商丘市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机制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丘市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惠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商丘市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机制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在民权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碳化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烘干机中作为热源燃烧利用，燃烧利用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处理后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扬尘采取车间封闭，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者推拉门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中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1年5月20日